

**(一) 项目编号：**NJJC-2023ZB0436

**(二) 项目名称：**2023年南京市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运行保障项目

**(三) 成交信息**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腾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18号紫金西城中心

成交金额：534000元整

**(四) 主要标的信息**

名称：2023年南京市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运行保障

服务范围：2023年南京市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运行保障

服务要求：移动执法装备通讯保障，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

服务标准：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交付

**(五) 评审专家名单：**邹学忠、万刚、盛小兵（采购人代表）

**(六)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**收费标准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，按照原国家计委（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）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；

**(七) 公告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**(八) 其他补充事宜**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**(九) 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**1. 招标人信息**

名称：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

联系方式：025-83630919

**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**

名称：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

联系电话：025-58835827-8032

**3. 项目联系方式**

项目联系人：陈工

电 话：025-58835827-8032

(十) 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##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南京市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运行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南京市移动执法系统使用运行保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腾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腾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5月16日